

# 新發現的楊光先《不得已》一書康熙間刻本

\* 黃一農

## 論文摘要

楊光先（一五九七—一六六九）是清代第一位揭舉反教旗幟的人物，其著作中最為人知曉的《不得已》一書，現僅存少數鈔本流傳，學界多認為已無刻本傳世，但筆者近在臺北輔仁大學神學院圖書館中，卻意外地發現了一飼雀山房刻本，此一不分卷之本很可能即康熙三年的初刻本，而目前已知以兩卷本形式傳世的鈔本，其內容則應根據的是稍後重刊的增訂本，此故下卷所收各文，頗多記康熙四年之事，且均不見於飼雀山房刻本中。

### 一、先前已知鈔本簡介

做為清代第一位揭舉反教旗幟的人物，楊光先（一五九七—一六六九）不僅因掀起康熙「曆獄」，而對當時中西間的文化交流產生嚴重影響，更於十九世紀列強侵華之際，被標舉成護持傳統的典範，甚至被某些士大夫譽為「孟子之後一人而已」的先知先覺<sup>①</sup>，在清季的排外思潮中，起了頗多推波助瀾的作用<sup>②</sup>。

楊光先攻訐西人西教的著述甚多，且在順、康之際相當風行，如其嘗自稱所撰的《關邪論》和《距西集》兩書，在

五、六年間即已印行五千餘部<sup>③</sup>。而楊氏最為人知曉的著作，乃康熙初年刊行的《不得已》一書，此書輯錄了楊氏抨擊西方天文學和天主教教義的重要論說或章疏<sup>④</sup>。由於耶穌會士南懷仁（Ferdinand Verbiest; 1623-1688）在康熙八年（一六六九）成功地為「曆獄」翻案<sup>⑤</sup>，且當時許多漢人的士大夫對楊光先攀附鰲拜、牽連無辜的舉動相當不滿<sup>⑥</sup>，再加上康熙皇帝似亦不喜楊氏所為<sup>⑦</sup>，以致楊光先反教排外的舉動，無法獲得時人持續的共鳴，連帶令其所著的《不得已》一書，

\* 黃一農先生，現任新竹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

亦難以廣泛流傳。

稍後，有將《不得已》的罕見，歸咎於西人故意購燬此書。此說見諸文字，最早或出自程廷祚（一六九一—一七六七），據其所稱：「聞此書初出，西人購以重貲，每部購以二百金，燬毀略盡」，而錢大昕（一七二八—一八〇四）亦從嘗受學於程氏的戴震（一七二四—一七七七）處聽聞此說。晚清學者夏燮（一八〇〇—一八七五）在其《中西紀事》一書中，則稱西人以重價購燬者乃《不得已》之書板<sup>⑧</sup>。

不論西人曾否以重價購燬此書或其書板，從十七世紀末以迄二十世紀初，《不得已》一書確屬罕見，僅於少數藏書家或對天算、中西交通事有興趣的學者間輾轉流傳。如清初對中西曆法異同興趣甚濃的理學家陸隴其（一六三〇—一六九三），雖經常出入北京報國寺一帶的書鋪，但直至康熙十七年五月，始於日記中稱見到楊氏的《不得已》<sup>⑨</sup>，顯見當時此書已不易獲得。

程廷祚亦嘗求《不得已》而不可得，晚年始見梅穀成（一六八一—一七六三）所藏。藏書家黃丕烈（一七六三—一八二五）則曾以白金一錠購得一本，錢大昕、戴震、李銳（一七六八—一八一七）等學者即均因此得睹其面貌。至於晚清時夏燮及蕭穆（一八三五—一九〇四）分別見到的《不得已》，則均是在多方努力後，始自楊光先的故里歙縣訪求而得的<sup>⑩</sup>。

筆者先前在臺共見三個不同的《不得已》鈔本：甲本為道、咸間所抄，乃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中社影印吳慰祖

贈存南京益山國學圖書館之本；乙本為同治後所抄，原由沈曾植（一八五〇—一九二二）收藏，現歸臺北中央圖書館；丙本為李文田（一八三四—一八九五）手批咸豐後之鈔本，現亦藏中央圖書館<sup>⑪</sup>。但此節所提及的各本多屬鈔本，直到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楊光先的著述才又在排外思潮的風起雲湧下被重輯，而以節本的面目刊傳<sup>⑫</sup>。

## 二、新發現的不分卷康熙間刻本

《不得已》一書的刻本，康熙朝以後即已罕見。在近人的著述中，僅邵章（一八七四—？）續錄其祖父邵懿辰（一八一〇—一八六一）原撰的《四庫簡明目錄標注》時提及，稱「許氏有原刊本」<sup>⑬</sup>，此處許氏指的應是浙江藏書名家許宗彥（一七六八—一八一八），許氏乃嘉慶四年（一七九九）進士，後辭官杜門讀書，其藏書樓名為「鑒止水齋」，惟因許氏死後，其收藏於太平天國亂中散亡殆盡，故此本是否仍存世，尚待考<sup>⑭</sup>。

雖然目前學界多以為《不得已》一書或已無刻本傳世，惟筆者近在臺北輔仁大學神學院的圖書館中，卻很意外地發現了一刻本。此本原藏徐家匯藏書樓，半葉九行，行二十字，單魚尾，四周單邊，板心最下刻有「飼雀山房」四字。

此本不分卷，所錄各文依序為〈與許青嶼侍御書〉、〈關邪論〉（分上、中、下三篇）、〈臨湯若望進呈圖像說〉、〈正國體呈稿〉、〈中星說〉、〈摘謬十論〉、〈選擇議〉、

（始信錄序）、（尊聖學疏）。然因頁碼乃從五至五十九，知前有缺頁。由於此刻本所收各文的文字、每葉的行數、每行的字數，甚至小字雙行的安排，均與中社本幾乎完全相同<sup>⑤</sup>，知中社本應與此刻本同源，而此本前缺的應是（小引）和（請誅邪教狀）二文。至於中社本下卷各文，並無一見於此刻本中，但其餘各文的排列順序，除刻本將（摘謬十論）置於（選擇議）之前外，兩者毫無不同。

此刻本內鈐有「湯溪范氏栖芬室圖籍」和「行準」等方印，因知其原為近人范行準所藏。范氏為浙江金華縣（古名湯溪）人，對中國醫藥學史頗有研究，在民國三、四十年間，共有約三十篇左右的相關論述散見於各雜誌<sup>⑥</sup>，栖芬室即為其藏書之所，內藏相當數量的善本醫書<sup>⑦</sup>。由於此本中除范氏的藏書印外，並未見鈐有他印，知其先前似不曾流經藏書家之手。近人傅增湘（一八七二—一九五〇）雙鑑樓的藏書目中，錄有一《不得已》飼雀山房鈔本，或即與此本的內容相同<sup>⑧</sup>。

此刻本末尾有一由范行準於民國三十三年（甲申歲）手書之跋，敘及其流傳的經過，文曰：

《不得已》一書，今流行者僅有益山影印丁氏舊抄本，分上、下二卷。據彼本諸跋，謂是書在康熙時教士以每部兩百金購去毀滅，此固莫須有之辭。然是書在乾嘉以來已罕，則事實也。上星期，予訪書於漢學書店，書友郭石麟語予謂：「有原刊《不得已》被富晉書庄購去」，予急為追詢，幸書尚在，而價已陡

增二倍，乃忍痛購之，即此本也。

今取益山影印本對校，則此書尚缺下卷。然諦審此本，每篇字體大小不同，且版心亦非一律「不得已」三字，間有刊寫篇名者，蓋當時旨在排斥天主教，隨刊隨發，初非有意於成書，及後積累既多，始勒為上、下二卷耳。此可以其版刻決之者也。

此本雖尚缺下卷，然其中插圖三幅，幸完整無缺，取校影印本，頗多不同，如第二十八圖，耶穌所騎驢首下，原有一童攀轡，而原鈔本竟為漏去。曾記向覺明有一論西畫傳入中國之文，載於《東方雜誌·美術專號》，並據影印本三圖插入該期雜誌，可知是本流傳之罕，而在中國宗教史與美術史上價值之鉅矣！

徐匯徐司鐸潤農先生，頻年為藏書樓收度珍秘志書與宗教書，尚不寂寞。今見是本，謂宜讓於書樓，俾學者有所取資，予感其言而歸之，讀者幸亦毋忘司鐸保存中國古籍之盛意焉！甲申清明後三日□訖行準記。

范氏在跋中敘及他如何自書肆中以高價購得此書，又為何將其讓與徐家匯藏書樓。其中所提及的「徐司鐸潤農先生」，即指的是徐光啓（一五六二—一六三三）十二世孫徐宗澤（一八八六—一九四七）神父，徐宗澤自民國十二年起兼任徐家匯藏書樓主任，該樓的收藏除以天主教相關文獻見長外，其蒐集的方志種類，當時亦冠於全國<sup>⑨</sup>。

范行準在跋文中，曾比較此刻本與中社影印本內的三

幅插圖<sup>①</sup>，發覺中社本所繪的內容較為簡略。經查此三圖乃出現在《不得已》內的〈臨湯若望進呈圖象說〉一文，楊光先在此文中，將湯若望於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所撰《進呈書像》裡有關「國人擁戴耶穌及國法釘死耶穌」的插圖三幅重摹，並加以論說，希望「天下共見耶穌乃謀反正法之賊首，非安分守法之良民」，如此則「不但士大夫不肯為其作序，即小人亦不屑歸其教矣」<sup>②</sup>，各圖之前並沿用其在原書中的排序，分別稱作第二十八、第四十二和第四十三圖。

在筆者先前所見的三個《不得已》鈔本中，僅甲本繪有此三圖，乙、丙兩本則或因摹鈔不易，均僅存目而留白。至於各本所引《進呈書像》三圖的名稱，亦不一致，如甲、乙兩本同作「天主耶穌返都像」、「耶穌方釘刑架像」、「天主耶穌立架像」，但丙本則題為「擁戴耶穌圖」、「釘架圖」和「立架圖」。

先前我國學者多以為《進呈書像》一書已佚，如向達（字覺明；一九〇〇—一九六六）即嘗稱此書「不知尚有傳本否？」、「今不可得」<sup>③</sup>。惟筆者在法國巴黎國家圖書館（Bibliothèque Nationale, Paris）的藏書目中，卻見其錄有此書<sup>④</sup>，因此曾透過安排於一九九一年十月赴該館漢文部請求調閱，不意因該書乃藏於其它部門，而筆者又行程倉促，以致失之交臂。一九九二年五月，筆者至德國科隆（Köln）的華裔學志研究所（Institut Monumenta Serica），參加紀念湯若望誕生四百週年的國際會議，很意外地獲知維也納奧地利國家圖書館（National Austrian Library in Vienna）

亦藏有兩本《進呈書像》。後在該館的協助之下，得見其中編號為 Sin. 108 之本的全貌，該本半葉九行，行二十字，四周單邊，無魚尾，正文凡五十四葉，圖四十八幅，另有作者的自序三葉<sup>⑤</sup>。

經翻查此本《進呈書像》中的原圖，發現前述三圖並無編號，分別題為「天主耶穌返都像」、「天主耶穌方釘刑架像」、「天主耶穌懸架豎立像」，其名稱與筆者所見各本均稍異，尤其原文中的「就難」兩字，或因帶有「赴義」的意味，均被刻意刪除。至於輔大所藏《不得已》刻本中對三圖的臨摹，若與原圖相較，可說十分逼真，如「天主耶穌返都像」中的人物或騎驢，均相當神似，僅有做為背景的遠山或城牆邊的樹形，稍見不同（參見圖一和圖二）。

向達因未見《進呈書像》和《不得已》原刻本，故在其〈明清之際中國美術所受西洋之影響〉一文中，稱《不得已》摹寫的三圖，「其中人物面容，以及第四十二圖中之長矛方天畫戟，第四十三圖之單刀，皆已華化，非復歐風……」。《不得已》為宣傳之作，所求唯速，宜乎不能髣髴其一二也。事實上，在《進呈書像》原書各圖之中，所有武器的畫法都已華化，此舉或為增進對讀者的親和力所致。

由於此本《不得已》中未避康熙帝玄燁御名中的「玄」字和雍正帝胤禛御名中的「胤」字<sup>⑥</sup>，故我們或可據此推判其刊刻的年代。滿清初入主中原時，並不講求避諱，至康熙朝時，始注意及此，但諱法亦不嚴謹，雖然有見因避帝諱而改已名者<sup>⑦</sup>，但筆者在臺北故宮博物院所藏康熙各年的《月、

圖一：《進呈書像》中所刻印的〈天主耶穌返都就難像〉。



圖二：輔仁大學所藏《不得已》刻本中所摹《進呈書像》中的〈天主耶穌返都就難像〉。由於《不得已》原圖背景灰暗，筆者為方便製版，乃商請黃榮祥先生以電腦繪圖技巧重描，但其結果仍保存了原圖幾乎所有的細節與神韻。在圖左下方所鈐方印的印文為「行準」。



五星凌犯曆》中，卻發現其中多不曾避改「玄枵宮」一辭中的「玄」字，僅康熙六十一年之曆，逢「玄」字敬缺末筆。又，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南懷仁於康熙十六年所上天象占候的奏疏中，亦未嘗避「玄枵宮」之「玄」字<sup>27</sup>。

雍正元年十一月乙酉，世宗諭大學士等曰：

古制凡遇廟諱字樣，於本字內但缺一筆，恐未足以伸敬心，昨朕偶閱《時憲曆》二月月令內，見聖祖仁皇帝聖諱上一字，不覺感痛，嗣後中外奏章文移，遇聖諱上一字，則寫元字，遇聖諱下一字，則寫燁字，爾等交與該部，即遵諭行<sup>28</sup>。

此因《時憲曆》在每月之前，均會記出現在該月的七十二候名，而二月有一候名曰「玄鳥至」<sup>29</sup>，但在官方編製且大量印售的《時憲曆》中，卻不曾改避，甚或未加缺筆<sup>30</sup>，故雍正帝乃有「不覺感痛」之慨。因知清代自雍正元年起，始嚴避「玄」字。

至於「胤」字，乃是康熙皇帝為諸子取名的第一字，以表示輩份，第二字則同採從「示」偏旁之字。然而雍正帝在接大位後不久（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即強迫其兄弟將名中的「胤」字全改成「允」字<sup>31</sup>。但刻書時對「胤」字則多採缺筆的方式（大多敬缺右旁之鈎筆，然偶亦見缺左側之撇畫者），間亦有易字以代者<sup>32</sup>。

由前述諱法的討論，我們或可推斷此一《不得已》所用之板應為康熙年間所刻，又因此本約有三分之一的葉數出現斷板的情形，故知書板應已歷經相當長的歲月滄桑，亦即此

本可確定為一後印本，而非一初印本。

### 三、結語

在范行準為飼雀山房刻本所作的跋中，稱「今取益山影印本對校，則此書尚缺下卷。然諦審此本每篇字體大小不同，且版心亦非一律『不得已』三字，間有刊寫篇名者，蓋當時旨在排斥天教，隨刊隨發，初非有意於成書，及後積纍既多，始勒為上、下二卷耳」，經查此本板心的形式，發現其中「飼雀山房」等字，有四字同書一行者，亦有四字分書成兩行者，但同一文內的各葉卻幾乎都採用同一形式，知范氏所稱各篇「隨刊隨發」的說法，確實相當可能。再者，刻本中的《中星說》頁碼為四十三至四十五，與緊接於後的《摘謬十論》（葉四十三至四十八）重複，而《始信錄序》與《尊聖學疏》二文之間則缺葉五十五至五十七，此皆說明刻本各篇的頁碼多是就原有之板補上的，因非重新一氣刻成的，以致出現重複或脫落的情形<sup>33</sup>。

惟因此本並無分卷的痕跡（如板心上並未書卷數），故筆者懷疑此書初或未分成上、下兩卷。在耶穌會士利類思（Ludovicus Buglio; 1606-1682）為駁楊光先之說而著的《不得已辯》中有云：

甲辰冬，楊光先著《不得已》等書，余時方羈絏待罪，靜聽朝廷處分，又以孤旅遠人，何能撻其鋒刃，而敢措一詞乎？閱明年三月，星變者再，地震者五，上大

赦，得離西曹法署，至是可稍稍吐矣……乙巳夏五月，利類思題於長安旅舍<sup>⑤</sup>。

其中甲辰相當於康熙三年，亦即《不得已》應成書在是年冬<sup>⑥</sup>。然因中社本下卷所收前後五次的〈叩閣辭疏〉，均為康熙四年事<sup>⑦</sup>，故該本下卷明顯為增訂的內容。

由於楊光先在明清間先後刊印《野獲》、《關邪論》、《始信錄》、《孽鏡》、《距西集》和《不得已》等書的目的，主要在宣傳其個人的理念或事跡，而非純屬學術的性質，故其在將相關論述結集出版時，內容即頗多重覆之處，如他於順治十七年（一六六〇）十一月印行的《始信錄》中，即收有同年單獨刊傳的《關邪論》一書。而其在康熙初年出版的《距西集》中，除收入《關邪論》之外，亦收有康熙元年五月方出版的《孽鏡》一書。至於楊氏最為人熟知的《不得已》一書，更是集其重要反西學西教著述之大全。

在現存的楊光先著作中，僅崇禎間所撰的《野獲》和康熙初所撰的《不得已》二書有刻本留存，雖然兩者成書相差近三十年，卻同為飼雀山房所刻<sup>⑧</sup>，再者，從楊光先陸續將《不得已》所收各文均交由此刻書鋪刊刻一事推斷，知其與飼雀山房間的往來應相當密切。

雖缺乏直接的證據支持，但筆者懷疑輔大所藏的飼雀山房刻本，很有可能即刷印自康熙三年的初版。是年七月，楊光先方上〈請誅邪教狀〉，揭開「曆獄」的序幕，此書或即是為配合此一排外反教的行動所刊印的。而今以兩卷本形式傳世的中社本或其它鈔本，則或抄錄自稍後重刊的增訂本。

由於陸隴其在康熙十七年於北京書鋪中見到《不得已》時，已很不容易，且楊光先在康熙八年獲罪免職之後<sup>⑨</sup>，並未能博得廣泛的同情，故此一增訂本或許是在楊氏掌理欽天監的期間（康熙四年至八年）或稍後不久所刻的。

筆者感謝鐘鳴旦（Nicolas Standaert）、王汎森、黃榮祥諸位先生和 Frau Basilia Fang女士在本文撰寫過程中所提供的協助。本研究受國科會「楊光先與反西教」計劃（NSC 82-0301-H-007-022）和「清華學術研究專案」資助，特此誌謝。

## 【後記】

本文完稿後，得美國舊金山大學的陳綸緒神父和荷蘭萊頓大學的 Ad Dudink 博士告知，羅馬耶穌會檔案處（Roman Jesuit Archive）亦藏有《不得已》刻本一，編目號為 Jap Sin 1, 89, 1 & 2。此本共兩卷兩冊，書面墨題「不得已上下」，板上則刻「不得已上」或「不得已下」，魚尾之下並刻有葉數和「飼雀山房」四字。由其中所收各文的排序判斷，中社本或即是跟據此刻本所摹鈔的，惟兩者間的異同，尚有待詳辨。

此一刻本的書面有葡文題字七行，陳神父譯出其內容為：

孫老爺（譯者按：此係指孫致彌，字愷似，號松坪，



康熙十七年進士)係孫元化(譯者按：字初陽，號火東，教名依納爵，萬曆四十年舉人)之孫，使人帶楊光先的這本著作給你看，條件是你不要給家裡或外間的相公(譯者按：係指當時在天主堂講授道理或擔任教授傳教士漢文者)看，更千萬不要給 Fann Tanis Lao(譯者按：不審為何人)看，看完你所需要的後，就請你送返。

又，在上、下卷的書眉處，另各有一段拉丁文題字，據陳神父的翻譯，其大意分別為：「我，中華副省耶穌會副省長證明此書係著者指控人楊光先所印刷傳播，以示天主教道理和歐洲天文學之錯誤者」，「此係指控人楊光先所著書下卷，其印刷傳播用意在指出聖教道理及歐洲天文學之錯誤。特此證明，安多·多瑪斯，一七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於北京中華副省」。

因知此一刻本乃為中國奉教人士孫致彌於康熙四十年秘密借與當時耶穌會中華副省長安多(Antoine Thomas; 1644-1709)參閱的，但不知何故此本並未歸還孫氏，卻輾轉入藏於羅馬耶穌會的檔案處。當時在華的耶穌會士們和以福建代牧主教顏璫(Charles Maigrot; 1652-1730)為首的許多教士，正因中國禮儀發生極大的爭論，孫致彌或因《不得已》中有楊光先對相關問題的批判，故將之送給安多參考的。

## 注釋

① 此為錢綺(一七九七—一八五八)在跋楊光先《不得已》一書

時所稱(頁一三〇四)，該書收入《天主教東傳文獻》續編第三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一九六六)。另請參見拙文《楊光先家世與生平考》，《國立編譯館館刊》，第十九卷第二期(一九九〇)，頁一五—二八。

② 如見 Paul A. Cohen, *China and Christianity, the Missionary Movement and the Growth of Chinese Antiforeignism 1860-187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p. 24-60。有關楊光先反教行為對後世的影響，筆者將另文詳論。

③ 楊光先，《不得已》，頁一〇九六。

④ 參見拙文《楊光先著述論略》，《書目季刊》，第二十三卷第四期(一九九〇)，頁三一—二一。

⑤ 拙文《擇日之爭與康熙曆獄》，《清華學報》，新二十一卷第二期(一九九一)，頁二四七—二八〇；日文本篇名為《択日の争いと「康熙曆獄」》，伊東 貴之先生翻譯，《中國——社會と文化》，第六號(一九九一)，頁一七四—二〇三；英文本篇名為“Court Divination and Christianity in the K'ang-Hsi Era”，席文(Nathan Sivin)教授翻譯，*Chinese Science*，第十號(一九九一)，頁一一—二〇。

⑥ 拙文《康熙朝時漢人士大夫對「曆獄」的態度及其所衍生的傳說》，《漢學研究》，審稿中。

⑦ 如據耶穌會士張誠(Jean-François Gerbillon; 1654-1707)所稱，康熙皇帝曾對其指稱楊光先為騙子；參見張誠著，陳霞飛譯，《張誠日記》(北京：商務印書館，一九七三)，頁七

- 二。
- ⑧ 詳見拙文《楊光先著述論略》。
  - ⑨ 清·陸隴其，《三魚堂日記》，卷四頁二八，收入《陸子全書》（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道光刻本）。
  - ⑩ 參見拙文《楊光先著述論略》。
  - ⑪ 參見拙文《楊光先著述論略》。
  - ⑫ 筆者將另文論此。
  - ⑬ 邵懿辰原撰，邵章續錄，《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九），頁四五三。
  - ⑭ 在《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一書中，雖屢註某書為許氏所藏，然卻未明指許氏之名，惟因其中《太常因革禮》條後亦稱：「許氏有舊鈔校本」，而此書即為許宗彥的重要收藏之一，因知許氏應即許宗彥。有關許氏的生平事跡，請參見顧志興，《浙江藏書家藏書樓》（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頁二一四—二一五；李玉安、陳傳藝，《中國藏書家辭典》（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一九八九），頁二二六—二二七。
  - ⑮ 僅有極少處例外，如刻本的《與許青嶼侍御書》中有「既足以易搖動天下人之心」句，其中「易」字為衍文，故中社鈔本將其刪去。又，刻本將《關邪論中》的「以其為役使者」和「孔子之法堯舜，孟子之距楊墨」兩句，分別書作小字雙行，但鈔本則當作正文，並將「楊墨」更正為「楊墨」。再者，刻本的《選擇議》文末出現「吟四柱無一吉者不知其憑何書何理而選之也幸用」等衍文，鈔本則將其刪改。而刻本各文中所用的「耶穌」一詞，亦與鈔本中通用的「耶穌」不同。
  - ⑯ 嚴敦傑主編，《中國古代科技史論文索引》（南京：江蘇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八六），頁七八九。
  - ⑰ 參見范行準，《栖芬室善本醫書敘錄》，《中華醫學雜誌》，第二十七卷十一期（一九四一），頁七〇二—七二八。
  - ⑱ 傅增湘，《雙鑑樓善本書目》（臺北：廣文書局，一九六九年影印民國十八年江安傅氏藏園刊本），卷三頁七。
  - ⑲ 徐宗澤之小傳，可參見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下冊（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及臺中光啓出版社，一九七三），頁三二二—三二五。
  - ⑳ 范行準在跋文中或誤將中社景印吳慰祖贈存國學圖書館之本，當作「茲山影印丁氏舊抄本」，據柳詒徵（一八八〇—一九六一）在跋中社本時所稱，當時國學圖書館中亦藏有錢塘丁氏「八千卷樓」所流出的《不得已》節錄本，但當時並不會影印此一節本。詳見拙文《楊光先著述論略》。
  - ㉑ 楊光先，《不得已》，頁一一三五。
  - ㉒ 向達，《明清之際中國美術所受西洋之影響》，《東方雜誌》，第二十七卷第一號（一九三〇），頁一九—三八。
  - ㉓ Maurice Courant, *Catalogue des Livres chinois, co-réens, japonais, etc.* (Paris: Ernest Leroux, 1902-1912), no. 6757.
  - ㉔ 楊光先在《臨湯若望進呈圖象說》一文中，稱「《進呈書像》共書六十四張，為圖四十有八」，經查閱原書後，發現其中「六十四張」應為「五十四張」之誤。
  - ㉕ 如見《與許青嶼侍御書》中的「玄笈貝文」、《尊聖學疏》中

- 的「鐵鉉」以及《闢邪論上》中的「禍延世世胤裔」等用語。
- ②⑥ 如回回天文家吳明炫改名為吳明烜，參見拙文《吳明炫與吳明烜——清初與西法相抗爭的一對回回天文家兄弟？》，《大陸雜誌》，第八十四卷第四期（一九九二），頁一一五。
- ②⑦ 參見拙文《耶穌會士對中國傳統星占術數的態度》。
- ②⑧ 《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卷十三頁七—八。
- ②⑨ 關於古代曆法中的節候，可參閱拙文《敦煌本具注曆日新探》，《新史學》，第三卷第四期（一九九二），頁一—五六。
- ③⑩ 如見臺北中央圖書館現藏的康熙三十五年、三十七年和四十四年之《時憲曆》。
- ③⑪ 《世宗憲皇帝實錄》，卷二頁三四。
- ③⑫ 李清志，《古書版本鑑定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一九八六），頁二—四。
- ③⑬ 由於中社本在《始信錄序》與《尊聖學疏》二文之間並無它文，而其剛好抄自一同樣掉落葉五十五至五十七的刻本的機會，應微乎其微，亦即此一飼雀山房刻本所印之書，原應就均無此三葉的頁碼。但因在刻本所收的《中星說》篇名之下，有一「刪」字（此不見於中社本中），且此文各葉板上亦書「中星說刪」四字，而《中星說》一文又恰為三葉，故此一缺頁的現象或許有一可能的解釋為：原《中星說》一文在補刻上頁碼後，楊光先因其內容並未直接攻擊西法，故曾打算將其刪去，但稍後則仍決定收入，並被置於《始信錄序》之後，但其頁碼則因故而未及改正。
- ③⑭ 利類思，《不得已辯》，頁一，收入《天主教東傳文獻》（臺北：臺灣學生書局，一九六五年重印）。
- ③⑮ 楊光先在康熙三年三月所寫的《與許青嶼侍御書》中，僅提及已曾著《闢邪論》與《距西集》二書以闢西教（見《不得已》頁一〇九六），而不會言及《不得已》，亦說明楊氏書此信時《不得已》尚未成書。
- ③⑯ 楊光先，《不得已》，頁一二五—一三〇。
- ③⑰ 筆者所見的《野獲》一書為傅斯年圖書館所藏之本，乃鄭振鐸在民初輯印《明季史料叢書》時所收之崇禎間刊本，由於此本字跡漫漶，以致筆者先前將「飼雀山房」四字誤辨成「銅雀山房」；參見拙文《楊光先著述論略》。
- ③⑱ 康熙八年二月庚午日，楊光先以「職司監正，曆日差錯，不能修理，左祖吳明烜，妄以九十六刻推算乃西洋之法，必不可用」，遭革職，但從寬免交刑部。參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卷二十八頁八—九。